（上接B054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517.97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98.24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816.21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9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500	2021/09/29	2021/10/29	1.6%-3.6%	是
		26,000	2021/09/30	2021/12/28	1.6%-3.65%	是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8,000	2021/09/29	2021/10/09	1.75%	是
		2,000	2021/09/29	2021/10/15	1.75%	是
		500	2021/09/29	2021/10/19	1.75%	是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11/04	2021/12/06	1.5%或3.08%或3.27%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11/05	2022/02/06	1%或3.15%或3.25%	否
		2,000	2021/12/06	2022/03/06	1%或3.15%或3.25%	否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道前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500	2021/12/29	2022/4/6	1.3%-4.31%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纽威数控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2021）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纽威数控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纽威数控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对纽威数控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2、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0425号）。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2,303,625.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303,821.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303,821.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	否	568,235,500.00	332,303,625.29	332,303,625.29	93,248,624.67	93,248,624.67	-239,055,000.72	28.06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建设项目	否	160,952,9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7,978,794.65	17,978,794.65	-82,021,205.35	17.98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6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76,402.52	140,076,402.52	76,402.52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89,188,400.00	572,303,625.29	572,303,625.29	251,303,821.84	251,303,821.84	-320,999,803.5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517.97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98.24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816.21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9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28,500万元尚未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76,402.52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继续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2-011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184.50万元。关联董事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年初至3月28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06	0	4,015.88	2.36	上年纽威股份新增子公司材机来源较大
	小计	1,800.00	1.06	0	4,015.88	2.3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36	11.28	62.34	7.08	
	小计	100.00	11.36	11.28	62.34	7.08	
接受关联人住宿、会务接待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1.13	12.75	93.97	6.97	
	小计	150.00	11.13	12.75	93.97	6.97	
向关联人租赁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70.00	52.04	16.82	69.99	100.00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64.50	47.96	16.13	0	0.00	
	小计	134.50	100.00	32.95	69.99	100.00	
合计		2,184.50		56.98	4,242.18		

注：1、以上金额均不含税；2、以上关联交易包含公司及子公司。（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4,015.88	
	小计	4,200.00	4,015.8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80.00	62.34	
	小计	80.00	62.34	
接受关联人住宿、会务接待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3.97	
	小计	100.00	93.97	
向关联人租赁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70.00	69.99	
	小计	70.00	69.99	
合计		4,450.00	4,242.18	

注：1、以上金额均不含税；2、以上关联交易包含公司及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11-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43290673Q
注册资本	74,906.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保庆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区泰山路666号
实际控制人	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工业阀门（含石油、化工及天然气用低动率气动控制阀）及管线控制设备，目推式采油机械及零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受托加工阀门系列产品及零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686,298.94万元，净资产282,473.93万元，营业收入290,229.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56.02万元。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534,947.91万元，净资产285,174.35万元，营业收入363,223.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760.23万元。

2、关联关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9-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608245621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保庆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狮峰路198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均分别持股25%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设计、研究、开发；销售：塑料粒子、塑料制品、非危险化工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建筑材料、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自动化装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的开发、制造、工程安装；日用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产中介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信息咨询；（以下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提供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务服务、洗衣服务；健身服务；食品销售；零售：卷烟、雪茄烟；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广告制作、发布；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908,191.16万元，净资产56,756.50万元，营业收入291,985.72万元，净利润32,316.02万元。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862,103.28万元，净资产400,065.89万元，营业收入364,999.49万元，净利润125,469.66万元。

2、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合计持有纽威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综上所述，中信建投对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2-014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80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378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91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6.6222.6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5.8936.02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276.19万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审计客户家数		76.家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审计收费总额		7.2045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455.3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涉及6名从业人员。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谈建忠，199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至今一直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将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300215）、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26）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文彬，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至今一直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将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宁波韵升（600366）、红宝丽（002165）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担任过晶华新材（603683）、江苏国信（002608）、沙钢股份（002075）、江苏舜天（600287）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2022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2）审计费用情况

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6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一致同意将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领域市场价格与审计服务质量确定审计费用（包含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及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2-015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60052436R。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60052436R。
第八条 董事长程章文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或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或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